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李飞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始终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李飞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4 年 5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工作，任职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；2019 年 2 月至今，任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，2026 年 2 月至今，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了公司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2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3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的 2 次股东会会议。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.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，共组织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，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补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提报至董事会。

2.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分析，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专业性建议，保证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推动企业价值提升。

3.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，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的沟通，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季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，发表意见，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4. 报告期内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治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要点、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全面把握公司财务状况与内控实效，独立、客观地履行监督职能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与稳健发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履职，重点对公司财务状

况、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落实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开展监督核查；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，推动公司依法依规、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人积极促进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、现场调研、公司公众号等多元渠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畅通沟通渠道，提升透明度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坚持独立判断、客观公正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当影响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权益保护水平，本人主动加强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专业知识学习，不断夯实履职基础，为后续更高效履行职责、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筑牢保障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公司110周年盛典活动等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技术研发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；通过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，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，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、财务信息披露、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。同时，2025年度本人前往江西和大连生产基地实地考察运营与生产情况，进行实地调研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、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日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公司协同监管机构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及治理合规、政策解读等培训，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、微信工作群、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，公司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使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，全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期编制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 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与内控自评文件。经本人审慎核查，上述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业务资格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以及补选独立董事事宜。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及拟任高管的任职资格、职业履历与专业能力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胜任能力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法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审慎核查了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包括专业背景、执业资质、从业经历等，确认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；该事项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人对该议案投赞成票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主动参加培训，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发展动态，加强与公司、中介机构的沟通，不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飞

2026 年 4 月 21 日